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500275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所「永興公墓及北昌公墓」兩區墓基資訊清查作業，請相關墓主、關係人或後代子孫配合辦理認領或核對申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查範圍：本所管轄之永興公墓及北昌公墓內所有墓基。
- 二、清查期間：自即日起。
- 三、公告對象：上開公墓內各墓基之合法使用人、墓主、關係人或後代子孫。
- 四、配合辦理事項：請墓主或關係人於清查期間內，攜帶身分證及現況照片，至本所殯葬管理所辦理資訊核對與登記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樊一明 代行